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配售代理

 **Sim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已就合共348,601,6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61.2%)接獲合共2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221,398,397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全部221,398,39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名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57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提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因此，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為約45.6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43.9百萬港元。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9.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經營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b)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c)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生產石墨電極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達三至五個月。鑑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收取前期款項，其須就其業務之若干部分承擔前期成本。因此，石墨電極業務的現金轉換週期一般預期長達六至八個月，視乎客戶的信貸期及地理位置而定。有鑑於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7百萬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成本；
- (ii) 約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發展及擴展石墨電極業務及／或GAM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升級及擴大生產設施以於長期降本增效；及(b)投資能為本集團產生戰略協同作用的項目；及
- (iii) 約1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09,212,000	9.58	174,818,000	10.22
– Otautahi Capital Inc.	109,212,000	9.58	109,212,000	6.38
– 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	–	–	65,606,000	3.84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144,000	0.01	316,000	0.02
其他股東	1,030,644,000	90.41	1,313,467,603	76.81
承配人	–	–	221,398,397	12.95
總計	1,140,000,000	100.00	1,710,000,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 Otautahi Capital Inc. 及 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 持有。Otautahi Capital Inc. 由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 由 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99.8% 股權，而餘下 0.2% 股權由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擁有。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是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的受託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為一全權信託，由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成立，侯皓瀧先生為 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 Otautahi Capital Inc. 及 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Peter Brendon Wyllie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